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陳秉章

孔慶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被告 林建幸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王麗芳

法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